

证券代码:002447

证券简称:壹桥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12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。）

现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第12号”）的规定，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公司在投资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备忘录第12号》的规定，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